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4]00000499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NEERE457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4] 00000499 号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编制的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燕东微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燕东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燕东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燕东微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燕东微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燕东微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燕东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晓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贺爱雅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257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79,865,61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9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953,446,261.6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6,932,884.69 元，募集资金净额 3,756,513,376.9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877 号《验资报告》。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3 年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科技”）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多个募集资金账户的原因为分别存放投资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燕东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在银行对公营业时间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本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



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累计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本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书面形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商业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158,992,919.23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39,992,919.23 元，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119,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所属公司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专用账户余额	备注
燕东微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20000001447300105635177	1,500,000,000.00	18,702,568.21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702425768	1,500,000,000.00	16,754,704.9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9550880222605700419	771,438,546.97	886,604.55	
燕东科技	北京银行国际新城支行	20000035206700105761169	-	3,649,041.56	
	合计		3,771,438,546.97	39,992,919.23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 3,771,438,546.97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3,756,513,376.97 元存在差额，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中有 14,925,170.00 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民币 165,395.57 万元及以



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人民币 34.24 万元。该事项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140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目标是满足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一步确保本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本公司市场竞争力，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情况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用于采购投资品种方向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七天存款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期限为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燕东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1,900.00 万元。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余额（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	3,756,513,376.97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4,794,000.00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1,346,044,277.73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1,653,955,722.27
（3）补充流动资金	654,794,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57,273,542.26
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22,915,670.39
募集资金应有结余	158,992,919.23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39,992,919.23
（2）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119,000,000.00

除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外，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系因募集资金项目尚在投入中，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 九、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3,756,513,376.9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54,794,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2 年：0.00				
		2023 年：2,959,879,926.84				
		2024 年 9 月 30 日：694,914,073.16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	
1	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12 吋项目”）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一阶段：2024 年 7 月产品达产； 二阶段预计：2024 年 4 月试生产，2025 年 7 月项目达产。
2	补充流动资金	756,513,376.97	756,513,376.97	654,794,000.00	-101,719,376.97	不适用
合计		3,756,513,376.97	3,756,513,376.97	3,654,794,000.00	-101,719,376.97	



## 附表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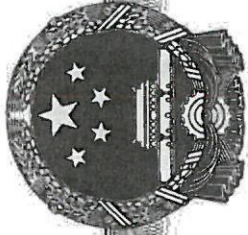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收入）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1	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12 吋项目”）	45.79% [注 1]	项目处于投入期,未全部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23,367,089.58	不适用 [注 2]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始产品达产，二期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项目仍处于投入期，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一期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23,367,089.58 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于核算产能利用率，也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本报告五、（二）。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德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

519A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0297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8月4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晓辉  
Full name: 胡晓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7-16  
Date of birth: 1976-7-16

工作单位: 北京中威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威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405760716024  
Identity card No.: 320405760716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晓辉  
证书编号: 110001492698

证书编号: 11000149269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49269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4-15  
Date of issuance: 2006-4-15

2007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威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8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威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8月31日

0210138258





证书编号: 31000000614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贺爱雅  
 证书编号: 3100000061430

姓名: 贺爱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8809053820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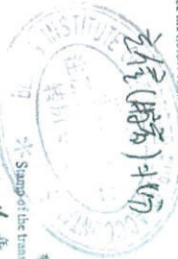


贺爱雅的证书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14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09-06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09-06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